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88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72次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魏主任委員國彥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技士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欣誠、林委員慈玲、林委員泰延、黃委員萬翔、胡委員興華、
陳委員德新、李委員育明、呂委員欣怡、林委員慶偉、陳委員美蓮、陳委員
尊賢、張委員添晉、張委員學文、馮委員秋霞、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
劉委員小蘭、龍委員世俊、簡委員連貴、顧委員洋

列席者：經濟部、高雄市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以上為討論第一案)、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以上為討論第二案)、交通部、新竹市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上為
討論第三案)、經濟部工業局(討論第四、五案)、彰化縣政府(討論第
四、五案)、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四案)、台灣鋼聯股份有
限公司(討論第五案)、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
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
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
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附件請於會前詳加研究，會議請攜帶參加。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7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70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 一、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福安醫療財團法人暨附設台中市私立福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小港空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 第二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慈濟大學校本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審查結論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三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新竹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 第四案 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暨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五案 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72 次會議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270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福安醫療財團法人暨附設台中市私立福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小港空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說明

- (一) 「小港空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10063581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於 103 年 9 月 17 日以經授加字第 10300662370 號函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繳交審查費）。本案經開發單位檢討已無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需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小港空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由經濟部轉送本署審核。

二、依本會第 175 次會議通過「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行為，……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之處理方式」，本署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邀請相關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確認基地並無實質進行原計畫開發行為，爰擬以下建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小港空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1 年 9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091006358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後附。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事宜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小港空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1 年 9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091006358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應於區內規劃適當之滯洪設施。
 - (二) 取棄土應以挖填平衡為原則，並應訂定土方調配措施，以減輕土方運輸對環境之影響。
 - (三)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四)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第二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慈濟大學校本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審查結論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說明

- (一) 「慈濟大學校本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8年8月2日以(88)環署綜字第0051795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教育部於103年8月7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30116986號函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於103年8月27日繳交審查費)。本案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業經教育部同意，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提出「慈濟大學校本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審查結論暨變更內容對照表」，由教育部轉送本署審核。

二、依本會第175次會議通過「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行為，……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之處理方式」，本署於103年9月15日邀請相關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確認基地並無實質進行原計畫開發行為，爰擬以下建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慈濟大學校本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88年8月2日(88)環署綜字第0051795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後附。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事宜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慈濟大學校本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88 年 8 月 2 日 (88) 環署綜字第 0051795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綠覆率應達 50% 以上。
 - (二) 應妥善規劃校區及周圍交通動線，並將面臨台九丙道路之校區及校門退縮一個車道以上之寬度。
 - (三) 應加強西側渠道安全措施。
 - (四) 應開放公共設施供鄰近居民使用。
 - (五)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六)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七)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第三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新竹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說明

- (一) 「新竹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5 年 4 月 12 日以 (85) 環署綜字第 18057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以交總字第 1035010923 函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3 年 9 月 22 日繳交審查費)。本案已納入「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畫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中檢討，已無繼續推動必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新竹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由交通部轉送本署審核。

二、依本會第 175 次會議通過「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行為，……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之處理方式」，本署於 103 年 10 月 3 日邀請相關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確認基地並無實質進行原計畫開發行為，爰擬以下建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新竹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85 年 4 月 12 日 (85) 環署綜字第 18057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後附。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事宜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新竹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85 年 4 月 12 日 (85) 環署綜字第 18057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第一期工程，惟第二期工程應另案依規定程序送審，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應於施工前擴大民意調查，並注意其普遍性及代表性，且應妥善處理民意調查結果，據以訂定解決對策。
 - (二) 應於施工前再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並說明補償、回饋措施，以避免民怨及民眾抗爭。
 - (三) 應針對各噪音敏感點研提「飛航噪音敏感受體設置防音設施」之具體實施計畫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四) 本計畫區內原有排水系統應予疏濬，並不得污染灌溉水源；如使用農田水利會灌排設施或區域排水，應取得相關機關之同意證明。
 - (五) 應妥善執行交通運輸及維持計畫，以減輕本計畫對當地交通之不利影響。
 - (六)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廢棄物之貯存應預留足夠空間並確實規劃清除處理。
 - (七) 本計畫涉及之國防安全、高炮陣地拆遷、居民補償等問題，應與國防部協調、處理。
 - (八)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九) 應於施工前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第四案 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暨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5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審查結論；「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繼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經濟部工業局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工永字第 10300073820 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3 年 3 月 17 日繳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變更第二期設施掩埋場第四掩埋區掩埋項目、第二期設施掩埋場覆土材料及環境監測計畫內容與增設穩定化造粒設備等內容，爰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陳尊賢（召集人）、簡連貴、游繁結、龍世俊、顧洋、馮秋霞、張添晉、陳美蓮、李育明等委員、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線西鄉公所、伸港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3 年 7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爰於 103 年 8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3 年 8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變更內容包含「掩埋場使用之中間覆土土壤，擬不以天然土壤為唯一考量，使用貝民股份有限公司於萃取製造鋁化合物過程中所衍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D-1202 非有害礦渣）取代之，目前現場可用土方已嚴重不足，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2 年 8 月 5 日修正）申請取得個案再利用始可進行操作。」因「非有害礦渣（D-1202）是否得以取代土壤作為中間覆土」係屬適法性之釐清，非屬本案專案小組得以審查之範疇，請開發單位先洽相關機關釐清

後辦理；適法性未釐清前，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內容均請刪除。

(三) 下列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納入報告書內容確實執行：

- 1.原規劃之變更內容「因應第四掩埋區恢復為固化及穩定法廢棄物之掩埋區，廠內無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區，故焚化底渣將以再利用方式運離廠區處置，日後若無法審核通過再利用申請將延續目前的方式或委託其它合法的機構以合法的方式處置。申請再利用方式同土壤替代材料方式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2年8月5日修正)與再利用業者合作提出申請。」修正為「因應第四掩埋區恢復為固化及穩定法廢棄物之掩埋區，廠內無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區，故焚化底渣將以再利用方式運離廠區處置，日後若無法審核通過再利用申請將延續目前的方式~~或委託其它合法的機構以合法的方式~~處置。申請再利用方式同土壤替代材料方式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與再利用業者合作提出申請。」
- 2.原規劃之變更內容「掩埋場之監測持續至完成最終覆土封閉與植生後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認可同意後停止。」修正為「環境監測計畫之變更，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3.掩埋場最終覆土以「土壤」覆土。

(四)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請補充說明最終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管理權責等之相關內容。
- 2.應補充說明滲出水之處理方式。
- 3.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辦理。

三、開發單位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經本署

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惟陳委員美蓮、本署綜合計畫處、環境督察總隊及環境檢驗所仍有修正意見如附，本署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函請開發單位將上述意見補充、修正並納入報告書。開發單位再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暨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確認修正意見

一、陳委員美蓮

有關新增穩定法造粒設備收受廢棄物來源及種類，回覆說明不一致，請釐清製程有害廢棄物為 A-8801（金屬表面處理專區廢水廠污泥），或涵蓋修正版 P.4-8，Table 32 之 29 種製程有害廢棄物。若為後者，應再補充穩定化處理對重金屬以外成份之效果，以及增加粉塵中有害成分之環境檢測（如 Dioxin）。

二、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回覆本總隊第 2 次審查意見（一）之說明（第 XVI-16 頁），新增穩定法產物檢測將委託合格檢測公司檢測，惟第 3-12 頁及 3-15 頁檢測仍敘述為本中心自行檢測，前後不一致，請補充說明。

三、本署環境檢驗所

- （一）第三章表 28 請確認檢測項目與檢測方法編號之一致性，另請增列揮發性有機物（VOC）、半揮發性有機物（SVOC）及汞之檢測方法之編號。
- （二）P.2-59、P.2-63 鉛之管制標準為 2,000mg/kg，監測標準為 1,000 mg/kg，圖 16、17 是採管制標準抑或監測標準，請予釐清。

四、本署綜合計畫處

- （一）請說明「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暨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修正版）」內容中，P.2-4 推估固化/穩定化排放管道總排放量（0.189996 公噸/年）、排放濃度（ $3.41\text{mg}/\text{Nm}^3$ ）與「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暨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修正版）」之數值（0.204 公噸/年）、排放濃度（ $3.67\text{mg}/\text{Nm}^3$ ）資料不同之原因。

- (二) 請說明 P.3-10, 第 3.5 節開發前後環境監測結果及評估, 有關空氣品質目前狀況檢討 (預估測值介於 $1.0\sim 26.21\text{mg}/\text{Nm}^3$) 及開發後之預估測值 (預估測值介於 $3.41\sim 26.21\text{mg}/\text{Nm}^3$) 與「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暨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一次修正版)」之數值 (分別為預估測值介於 $1.0\sim 92\text{mg}/\text{Nm}^3$ 及預估測值介於 $3.67\sim 92\text{mg}/\text{Nm}^3$) 資料不同之原因。
- (三) 本案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結論 (三) 第 2 點及第 3 點之承諾事項, 請納入報告書本文。
- (四) 本案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陳委員尊賢意見第 1 點, 有關固化穩定化之合理性、最終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管理權責等意見未回覆。

第五案 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7 年 8 月 8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7006036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工業局於 102 年 3 月 26 日以工永字第 10200199310 號函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2 年 4 月 10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擬增加二號窯集塵灰年總處理量、調整副原料使用種類、變更製程處理單元質量平衡計算、廢（污）水處理、廠區配置局部調整及部分用途、廢棄物處理及排放管道、環境監測內容等。經簽奉核可，由龍世俊（召集人）、張添晉、馮秋霞、顧洋、李育明等委員、李載鳴前委員、鄭福田、陳鎮東、楊萬發、陳志恆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鹿港鎮公所、和美鎮公所、線西鄉公所、伸港鄉公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2 年 5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第 10 屆委員已於 102 年 8 月就任，由龍世俊（召集人）、張添晉、馮秋霞、顧洋、李育明、劉小蘭等委員、鄭福田、陳鎮東、楊萬發、陳志恆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再於 103 年 5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爰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3 年 5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案收受之水洗飛灰以「水洗飛灰再利用於煉鋼爐集塵灰高溫冶煉製程示範驗證計畫」中驗證數量 530 公噸、期程 3 個月為限。
2. 污染土壤之年替代總量以 6 萬 9,615 公噸為限，後續應依本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污染土壤處理或再利用許可，於取得公民營處理機構許可證或再利用機構許可後，再依土壤污染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核准之相關計畫書（如控制、整治計畫書、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同意運交本案污染土壤後，始得收受進廠處理或再利用。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惟龍委員世俊仍有修正意見：「(一) 請將歷次書面及會議各委員及出席者之意見回應納入本文，並在意見回覆對照表中註明頁次。上回會議中已強調意見回覆要納入本文，此次仍未納入，目前此修訂本應退回重新補正。若下次仍未納入，則應依照補正未符規定辦理；(二) 所有附錄應改為附件，意見回覆對照表所列附件應併入本文附件。」本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函請開發單位將上述意見補充、修正並納入報告書。開發單位再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三、主席：陳委員尊賢

記錄：邱景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變更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審查「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用水計畫差異分析報告」同意內容，修正柳營科技工業區內用水需求量，由16,000CMD降為10,666CMD，因用水需求量減少，故刪除1座容量18,000CMD蓄水池設施；另原規劃預留台電變電所用地因故取消設置其預留用地（面積約4.328公頃）變更為產業用地。前述變更修正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 1.請將經濟部水利署審查「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用水計畫差異分析報告」同意內容，納入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章內文補充說明。
- 2.應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後用水量減少，但廢水量未減少的原因。
- 3.應補充變更前後用水質量平衡圖，並呈現用水回收率計算方式。
-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九、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福安醫療財團法人暨附設台中市私立福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三、主席：張委員添晉

記錄：邱景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案因衛生福利部核准病床數從原規劃200床下修為50床、用地分割調整地號（調整後面積不變）及開發單位由「財團法人福安醫院」變更為「福安醫療財團法人」。前述變更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 1.應補充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各項土地規劃面積與變更後增減比率。
- 2.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增加細懸浮微粒（PM_{2.5}）一項。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九、散會（下午1時20分）。

「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三、主席：龍委員世俊

記錄：邱景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 （一）本變更案申請將既有二號窯爐渣之「水淬冷卻系統」改為「空氣冷卻系統」，同時將熱風回收作為輔助反應空氣，以減少冷卻水及焦炭使用量，因焦炭使用量減少，而減少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另增設1座容量300立方公尺之逕流廢水貯留池，將雨水回收作為道路灑水及車輛清洗用水，及依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意見，調整廠區平面配置內容。本變更案整體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
-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 1.應列舉國外類似成功案例，以作為變更緣由之補充說明。
 - 2.應補充變更前後用水量、廢水量變化平衡圖。
 - 3.有關二氧化碳（CO₂）減量計算方式，請依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提供意見，重新精算後，納入本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本。
 - 4.本案變更後，既有設備如涉及相關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異動，仍應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